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6)
三、报表表式	
(一) 基层年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H108表)	(7)
(二) 基层定报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1表)	(8)
2. 非固定资产投资情况(206-2表)	(10)
3. 投资项目申请表(H202表)	(11)
(三) 部门定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跟踪情况一览表(穗H402表)	(13)
四、附录	
(一) 修订说明	(14)
(二)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	(15)
(三) 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9)
(四) 审核要求	(36)
(五) 常见问题解答	(38)
(六) 填报要求	(42)
(七) 数据来源参考表	(4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1表)数据来源参考表	(43)
非固定资产投资情况(206-2表)数据来源参考表	(48)

一、总说明

（一）制度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为了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和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进行宏观管理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以及国家、省统计局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广州市实际，特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制度的性质

本制度属于国家、省、市统计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的基本需要。各区及业务主管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收集，并尽量避免与国家、省、市统计调查内容相重复。

（三）填报范围

1. 统计范围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单位以及个体经营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不包括农户投资、不含军工、国防项目）的建设情况。

（2）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本市范围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的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4）其他报表的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中的规定。

2. 填报单位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填报单位为：有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建设（购置）项目的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2）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表填报单位为：一套表联网直报范围内的所有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表，填报单位：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涉及能力目录的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跟踪情况一览表，填报单位为：各区统计局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5）两个及以上单位合资建设的项目，一般以主持项目的单位作为填报单位。

（四）调查内容

1.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投资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投资额、房屋建设规模、土地使用、资金实际到位和投资效益等情况。

2. 非金融资产投资统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法人单位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五）数据采集及统计管理

1. 调查单位统计管理

（1）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96 号）第八

条规定：对统计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即统计单位按照以下情况归入所在区域的统计范围：一是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归入该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二是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原则上归入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三是两处或两处以上经营地的统计单位，归入主要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

主要经营地的界定标准是：原则上按照统计单位的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核心业务管理等主要经营管理部门所在地进行界定。

(2) 统计单位的主要经营地发生跨区变更，需及时告知变更前后所在的区政府统计局。当年的年定报培训布置工作由变更后所在的区政府统计局负责。

(3) 为保持各区年内统计数据的衔接，凡在本年度跨区变更统计管理的统计单位，其变更年内的统计归口管理方式维持不变，即发生变更的统计单位，其年内统计定期报表、年度报表仍按原渠道报送变更前所在的区政府统计局，从次年定期报表起，由变更后所在的区政府统计局进行统计管理，且变更的统计单位的对比基数随统计归口管理地变更同步划转，变更区域已形成的历史数据不作修改，但变更后有关专业统计指标的增长速度按可比口径计算。

2. 数据采集

(1)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分别采用网上报送和纸介质报送两种方式，具体见报表目录；非金融资产投资统计报表采用联网直报方式。

(2) 本制度报表中所有时期指标数据原则上按月(季、年)度日历天数统计上报，时点指标按月(季、年)末最后一天统计上报。

(3) 本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改变。

(4) 本制度报表的填报要求，详见附录中的“填报要求”。

3. 报表管理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2) 调查单位必须建立电子统计台账。每月 28 日起为一套表调查单位电子统计台账数据更新打印开放时间。各单位可进入调查单位电子统计台账网址打印上月台账资料。具体操作见《广州市一套表联网直报单位统计台帐操作手册》(可在广州市统计信息网首页下载)。

(3) 定期报表保存期为 3 年，年报表保存期为长期。

(六) 报表制度的组织实施方式

1. 工作职责

广州市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由市、区、镇(街)统计部门共同管理，组织实施。各级工作职责如下：

(1) 广州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 ①根据国家、省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制定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
- ②负责对各区统计局、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的布置及培训、包括报表使用程序的培训；
- ③组织各区统计局进行年报的会审，并对各区统计局开展的统计年报会审工作进行巡查；
- ④定期对各区统计局上报的统计数据进行评估；
- ⑤负责对各区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专业工作考核；
- ⑥协助各区统计局完成对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单位)统计工作的质量抽查和执法检查；
- ⑦建立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单位)定点观测制度，以便于及时掌握广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的进

展情况，定点观测企业（单位）名单及工作要求另文通知；

⑧在广州市统计局政法处指导下，制定《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范本，供各区统计业务主管部门参考使用。

(2) 各区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专业

①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填报单位上报统计报表的方式和时间；

②负责对辖区内各镇（街）、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单位（国家安全部门除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的布置及培训工作；

③负责本辖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的收集、审核、汇总、上报和存档备查工作。其中审核工作包括组织调查对象开展统计年报的会审，会审必备资料包括：统计年报、年内进度统计台账、有关财务资料等。会审具体安排报市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④负责对辖区内各镇（街）及固定资产投资企业、单位（国家安全部门除外）的统计数据进行数据质量评估和考核；

⑤定期与区的发改、经贸、建设及城管等部门取得联系，及时收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信息，建立和维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资料库，并进行统计跟踪；

⑥对辖区内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填报单位下发《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并回收该回执。

(3)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每季向广州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报送本系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跟踪情况一览表》，表式见本制度第 13 页。

2. 报送要求

本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季报、月报制度。各项报表的报送时间、受表机关及报送方式按布置本报表制度的统计部门的规定执行。各填报单位必须按统计法和本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七) 本制度由广州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负责解释。

(八)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广州市统计局	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市府大院1号楼西502室	510030	83126235 83126257 83126358	83332406	
荔湾区统计局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7号913室	510150	81875387	81875387	
越秀区统计局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486号3楼	510115	83262820 83199643	83262831	
海珠区统计局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555号804室	510260	34371369	84394289	
天河区统计局	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1号政府大院2号楼11楼1112室	510655	38622714	38622480	
白云区统计局	广州市白云区河田西路68号2楼	510405	36255931	36255610	
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统计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一号行政服务中心E栋312室	510530	82112842 82118209	82111540 82111539
	黄埔区统计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凯达楼B栋614室	510530	82378675	82378575
番禺区统计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清河东路319号区政府主楼314室	511400	84637716	84636394	
花都区统计局	广州市花都区新都大道区政府大楼1楼122室	510800	36899152	36899152	
南沙区统计局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4楼	511455	39912656	39910612	
从化区统计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北路32号6楼	510900	87933466	87923158	
增城区统计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1号行政中心4号楼	511300	32829401	82755946	

广州市统计信息网网址：<http://www.gzstats.gov.cn/>

广东省数据采集平台网址：http://lwzb.gdstats.gov.cn/bjstat_web/yyaq/loginca.jsp

广州市数据采集平台网址：<http://app.gzstats.gov.cn/index.jsp>

CA证书下载地址：<http://210.76.64.46/nbsonline/issue.jsp>

调查单位电子统计台账网址：<http://210.72.4.62>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调查单位报送日期		页码
					填报开网时间	填报截止时间	
(一) 基层年报							
H108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年报	辖区内计划总投资500万元至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计划总投资5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涉及能力目录的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按各区统计局要求的报送方式、时间报送		7
			辖区内50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涉及能力目录的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另行通知		
(二) 基层定报							
206-1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月报	辖区内计划总投资500至5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按各区统计局要求的报送方式、时间报送		8
			辖区内50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每月1日零时	4、12月月后8日,9月月后10日,其他月月后7日12:00	
206-2表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半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的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上半年7月1日、下半年次年1月1日零时	上半年7月18日、下半年次年1月18日(规模以上服务业上半年7月20日、下半年次年1月20日)12:00	10
H202表	投资项目申请表	月报	新增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计划总投资调整、变更所属单位、退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按各区统计局要求的报送方式、时间报送		11
(三) 部门定报							
穗H402表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跟踪情况一览表	季报	本系统计划总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各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季后10日前以Excel表格格式发送至市统计局投资统计处。电子邮箱: tjtz@gz.gov.cn		13

三、报表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01	单位名称(盖章):	02	项目名称:	
基层表 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建设地	顺序	
03				2 0 1 6 年

表 号: H 1 0 8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6)125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新增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建设 规模	本年施 工规模	本年新开工	累计新增 生产能力 (或工程效益)	本年新增
甲	乙	丙	401	402	403	404	405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 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基层项目(单位)填报, 不得由任何其他单位代报。
 2. 统计范围: 辖区内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农户投资、不含军工、国防项目)建成后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情况。
 3. 甲栏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4. 本表逻辑审核关系:
 (1) 401 ≥ 402 (2) 401 ≥ 404 (3) 402 ≥ 403 (4) 404 ≥ 405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按构成分：				债券	万元	306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30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1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132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33					
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134					
其中：住宅	万元	13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计划总投资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1)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调查单位 4、12 月月后 8 日，9 月月后 10 日，其他月月后 7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2)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调查单位按各区统计机构的规定时间提交。

3. 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其中：本月完成投资”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4. 审核关系：

- | | | | |
|---------------|--|----------------|---------------------------------|
| (1) 103 ≥ 107 | (2) 107 ≥ 140 | (3) 107 ≥ 118 | (4) 107 = 108 + 109 + 110 + 112 |
| (5) 110 ≥ 111 | (6) 112 ≥ 113 + 114 | (7) 130 ≥ 131 | (8) 132 ≥ 133 |
| (9) 134 ≥ 135 | (10) 303 = 304 + 305 + 306 + 307 + 311 + 318 | (11) 304 ≥ 328 | (12) 320 ≥ 321 |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7年 半年

表号: 206-2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6)125号

有效期至: 2018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在建工程	千元	101				
按构成分:	—	—	—	—	—	—
建筑安装工程	千元	102	—	—	—	—
在安装设备	千元	103	—	—	—	—
待摊支出	千元	104	—	—	—	—
二、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1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千元	202	—	—	—	—
其中: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千元	203	—	—	—	—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千元	204	—	—	—	—
其他固定资产	千元	205	—	—	—	—
其中: 购置房屋、构筑物	千元	206	—	—	—	—
三、无形资产	千元	301				
其中: 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填本项)	千元	302				
四、其他资产	千元	401				
五、房屋开发成本(限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	千元	501				
建筑安装工程费	千元	502	—	—	—	—
前期工程费	千元	503	—	—	—	—
基础设施建设费	千元	504	—	—	—	—
公共配套设施费	千元	505	—	—	—	—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千元	506	—	—	—	—
开发间接费	千元	507	—	—	—	—
借款费用	千元	508	—	—	—	—
其他费用	千元	509	—	—	—	—
六、累计折旧	千元	601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的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上半年 7 月 18 日, 下半年次年 1 月 18 日 12: 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规模以上服务业调查单位上半年 7 月 20 日, 下半年次年 1 月 20 日 12: 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为半年报, 上半年报送 1-6 月份数据, 下半年报送 1-12 月份数据。

4. “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填报自年初累计至报告期末数据。

5. 主要审核关系: (1) 各项指标期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

(2) 101=102+103+104 (3) 201=202+204+205 (4) 202≥203 (5) 205≥206

(6) 301≥302 (7) 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

2. “04”、“09”和“12”中，详细地址由建设单位填报，区划代码由申请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
3. “05 项目处理地代码”为项目表报送地行政区划（前6位），项目表将根据此区划代码布到相应地区。使用万峰程序的地区项目处理代码第3,4位，第5,6位不能为“00”，直报项目应为“70”。
4. 所属单位变更的项目，07-09指标或10-12指标为变更前内容，变更后相关内容填入16、17、18指标。
5. 审批类型为1（新增项目）和3（调整计划总投资）的项目按月度申请，2（所属企业变更）和4（退出）的项目每年2月申请一次。
6. 符合以下条件报表上报国家时需同时报送材料：（1）建设单位为省外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备案文件、施工合同或施工照片。（2）建设单位为非法人单位：单位营业执照（证书）、备案文件、施工合同或施工照片。每个项目的审核材料放到一个WORD文件中，以项目代码.doc命名。其他项目材料由省级统计机构提出要求。
7. 非法人单位临时机构代码（10）编制方法：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前9位。
8. “26项目联系人”为项目建设单位统计联系人。
9. 本表机器审核通过后才能上报，特别是要仔细核对行业代码填报的准确性。
10. 新增项目必填：01-06,07-09(或10-12)，13-15,21；所属单位变更必填：01-06,07-09(或10-12)，16-18,21；调整计划总投资必填：01-06,19-20，21；退出单位必填：01-06；各级统计机构审批意见必填，26,27必填。
11. 联网直报用户登录名：本省法人单位的项目以组织机构代码登录，省外法人单位和本省非法人单位的项目以项目代码登录。
12. 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中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
13. 本表填报起点为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

(三) 部门定报表式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跟踪情况一览表

表号：穗 H 4 0 2 表
 制定机关：广州市统计局
 批准机关：广东省统计局
 文号：粤统制表字(2016)13号
 有效期至：2018年1月

填报单位名称： 2017年 月(季)

项目所属单位情况					项目情况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详细地址	计划总投资(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暂未统计的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1. 表内 1-10 列指标由各区项目审批单位填写，并于每月月底前抄送同级统计局（同时提供电子版）。
 2. 表内 11-12 列指标由各区统计机构填写，并于次月月底前上报广州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3. 市业务主管部门填写表内所有指标，并于季后 10 日前上报广州市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
 4. 本表的电子表格可在广州市统计信息网首页“资源下载”栏下载。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人办公电话：
 填表人手提电话： 单位盖章：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四、附录

(一) 修订说明

根据国家、省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广州市的具体情况，对本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报表变化情况

- (1) 增加“投资项目申请表”(H202表)；
- (2) 取消“部门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信息情况(H403表)”

2. 指标变化情况

(1)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206-1表)

取消“09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301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合计”、“308 外商直接投资”、“316 自有资金”、“326 股东投入资金”、“327 借入资金”；“05 项目行业类别”改为“05 项目行业编码”；“3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改为“3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增加“09 项目类别”，下设选项“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增加“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2)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206-2表)

增加“累计折旧”；“其他固定资产”下增加“其中：购置房屋、构筑物”。

(二)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01	原煤开采	万吨/年	包括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即绝对干燥,灰分在40%及以下;绝对干燥灰分虽在40%以上,但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开采并有销售对象的劣质煤,均可计入原煤产量,包括无烟煤、烟煤(炼焦煤、一般煤)、褐煤。不包括石煤、泥炭、风化煤、矸石煤。
102	洗煤	万吨/年	包括洗精煤、洗混煤、洗中煤、洗煤泥、洗块煤、洗末煤、洗粉煤、洗原煤。
103	焦炭	万吨/年	包括机焦、型焦、土焦、其它工艺生产的焦炭。
105	天然原油开采	万吨/年	包括油(气)田生产并采出的原油以及用其他方法收集的原油。
107	天然气开采	亿立方米/年	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和煤田天然气。
121	石油加工:蒸馏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常减压、常压。
122	裂化设备能力	处理万吨/年	包括热裂化、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减粘裂化。
131	铁矿开采(原矿)	万吨/年	指只采出尚未加工、选矿的铁矿石。
141	生铁	万吨/年	包括高炉冶炼的合格生铁,包括炼钢生铁、铸造生铁、含钒生铁。不包括出格生铁、高炉铁合金及化铁炉重熔的再生铁。
142	粗钢	万吨/年	指完成了冶炼过程、未经塑性加工的钢,其形态为液态或铸态固体。包括转炉钢、电弧炉钢、感应电炉钢以及其它炉种冶炼钢。
149	铁合金	万吨/年	按品种分包括硅铁、锰铁、硅锰、铬铁、钨铁、钒铁、镍铁、钼铁、钛铁、稀土镁硅、稀土硅铁、硅钙合金、硅钡合金、硅铝合金、钽铌、磷铁、硼铁等。有折合标准的按折合标准含量的数量计算,无折标的品种按实物量计算。其中硅铁合金统一折合为含硅75%计算产量(如:某项目每年生产含硅80%的硅铁合金10万吨,则折合成标准硅铁合金的产量应为:80%÷75%×10=10.67万吨);锰硅合金统一折合为含锰硅量合计82%计算产量。
150	钢材	万吨/年	包括成品钢材及供重复加工的成品钢材。
171	铜采矿(原矿)	万吨/年	指矿山自行采矿出矿量。以下各种金属采矿量同此。
174	产出精矿含铜量	吨/年	指铜选矿厂的最终产品,是铜冶炼的原料,以含铜金属量计量。若为铜采、选、冶、加联合企业,要分别填报铜采、选、冶、加能力。
175	铜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铜、外调精铜(含铜在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铜)。
176	其中:电解铜	吨/年	
181	铅锌采矿(原矿)	万吨/年	指铅锌开采矿山的采矿出矿实物量。
186	铅锌选矿(1)产出精矿含铅量	吨/年	指铅锌选矿厂的最终产品,是铅冶炼的原料,以含铅金属量计量。
187	(2)产出精矿含锌量	吨/年	指铅锌选矿厂的最终产品,是锌冶炼的原料,以含锌金属量计量。
188	铅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铅、外调精铅(含铅在99.5%以上不包括进一步电解用的精铅,即商品精铅)、外调焊锡含铅(不包括供其他企业进一步电解的商品焊锡,即商品焊锡含铅)、其他铅。
189	其中:电解铅	吨/年	

续表(一)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190	锌冶炼	吨/年	包括电解锌、精馏锌、外调精馏锌(含锌在 98.7%以上, 不包括供进一步精炼的蒸馏锌)、锌粉、锌饼、外调氧化锌含锌(即商品氧化锌含锌)及其他锌。
191	其中: 电解锌	吨/年	指对锌精矿等原料进行焙烧、浸出、电解、铸锭(或锌合金锭), 我们称湿法冶炼锌。不包括购买的锌锭作原料生产的锌合金。
205	精锡冶炼	吨/年	锡冶炼有火法和湿法两种冶炼方法。目前主要采用火法炼锡, 是指对锡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还原熔炼、精炼、产出精锡(锡锭)和锡铅焊料等产品。
215	镍冶炼: (1) 高冰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 产出的高冰镍。
216	(2) 电解镍	吨/年	指对镍精矿等矿山原料进行熔炼、吹炼、提炼、电解, 产出电镍。不包括用红土镍矿作原料生产的镍铁合金产品能力。
232	氧化铝	吨/年	指用铝土矿作原料, 采用拜耳法、烧结法及联合法(通称碱法)经烧结或稀释、分离、分解产出氢氧化铝, 再经焙烧产出的氧化铝。
233	原铝(电解铝)	吨/年	指用氧化铝作原料经电解槽电解, 产出铝液, 经铸造成重熔用铝锭或各种铝合金锭或铝加工材坯料。原铝能力可采用原铝液量计量。
234	铝加工材	吨/年	指铝及铝合金经压力加工(如轧制、挤压、拉伸、锻造、冲压等工艺)变成各种不同形状、不同规格的铝材。包括铝板材、带材、箔材、型材、棒材、排材、模锻件、自由锻件、铝盘条(中间产品, 直径为 9.0~20.0mm)
235	铜加工材	吨/年	指用冷、热塑性变形方法如挤压、锻造、轧制或拉伸等工艺生产出的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棒材、线材、型材、锻件、铜盘条(光亮杆或线坯, 属中间产品)等。
265	黄金	公斤/年	指成品金, 不包括金精(块)矿的含量, 铜精矿及其他产品的含量; 也不包括人民银行的附属冶炼厂进一步提纯的黄金。
274	银选矿: 银含量	公斤/年	
292	发电机组容量	万千瓦	
293	水力发电	万千瓦	
294	火力发电	万千瓦	
295	核能发电	万千瓦	
910	风力发电	万千瓦	
912	太阳能发电	万千瓦	
295	其他发电	万千瓦	包括生物能、地热、潮汐等发电设备容量。
296	输电线路长度(110 千伏及以上)	公里	指回路长度(说明回数, 如 2×300 公里)。
301	水泥	万吨/年	指有熟料的水泥。
302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年	包括垂直引上平板玻璃、平拉平板玻璃、普通平板玻璃、制版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及其他平板玻璃。
332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 氮肥	吨/年 吨/年	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氮的化肥。包括硫酸铵、硝酸铵、尿素、碳酸氢铵、氯化铵、石灰氮、氨水等以及含有氮素的复合肥料, 如硝酸磷肥和磷酸铵肥。按含氮量折成 100%计算。
335	磷肥	吨/年	是以磷矿石为主要原料用化学方法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磷的化肥。包括普通过磷酸钙、钙镁磷肥、重过磷酸钙、磷酸、钙镁磷钾肥等以及含有磷素的磷酸铵肥、硝酸磷肥、磷酸二氢钾等复合肥料。折含 P ₂ O ₅ 100%。
338	钾肥	吨/年	是用天然钾盐矿经富集精制加工制成的含有作物营养元素钾的化肥。包括硫酸钾、氯化钾。按折含氧化钾 100%计算。

续表(二)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349	塑料树脂及共聚物	吨/年	指高分子聚合物。它是以合成树脂为基本成份并含有辅助物料如填料、增塑剂、颜料、稳定剂等。包括: 1. 聚烯烃树脂(包括聚氯乙烯树脂、氯醋共聚树脂、过氯乙烯树脂、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聚苯乙烯树脂、ABS树脂、AAS树脂等); 2. 含氟聚合物; 3. 有机玻璃; 4. 聚酰胺树脂(包括尼龙 6、尼龙 66、尼龙 1010 等); 5. 线型聚酯、聚醚; 6. 纤维素树脂(包括醋酸纤维素等); 7. 酚醛塑料; 8. 氨基塑料; 9. 环氧树脂; 10. 不饱和聚酯树脂; 11. 聚氨酯塑料; 12. 呋喃树脂; 13. 有机硅树脂; 14. 其他塑料树脂及共聚物。不包括酚醛树脂、尿醛树脂、醇酸树脂、甘油松香树脂以及层压品、模压品、石棉酚醛制品。也不包括离子交换树脂、羧甲基纤维素, 聚醋酸乙烯乳液、油脂类高分子聚合物、失水苹果酸树脂以及丙烯酸树脂等。
350	合成橡胶	吨/年	包括丁苯橡胶、丁腈橡胶、顺丁橡胶、乙丙橡胶、氯丁橡胶、SBS 热塑弹性体、氯磺化聚乙烯、聚氨酯弹性体、聚硫橡胶、硅橡胶、氟橡胶等。
353	轮胎外胎	万条/年	不包括军工轮胎, 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外胎、轿车轮胎外胎、工程机械轮胎外胎、工业车辆轮胎外胎、农用车轮胎外胎、摩托车及小轮径轮胎外胎(含自行车外胎)。
354	轮胎内胎	万条/年	包括载重汽车轮胎内胎、轿车轮胎内胎、工程机械轮胎内胎、工业车辆轮胎内胎、农用轮胎内胎、摩托车轮胎内胎等(含自行车内胎)。
378	内燃机	台/年	包括柴油机、汽油机、特种结构内燃机和其他燃料内燃机。
379		万千瓦/年	
418	汽车制造 载货汽车制造	辆/年 辆/年	包括汽油汽车、柴油汽车、其他能源汽车、载货汽车、越野汽车、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客车、轿车和其他汽车。主要用于运送货物, 有的也可以牵引全挂车的汽车。包括微型货车、轻型货车、中型货车、重型货车和其他货车。以整车计算(包括汽车底盘)。
809	客车制造	辆/年	包括大型客车、中型客车、轻型客车、微型客车。
419	轿车制造	辆/年	包括微型轿车、普通型轿车、中级轿车、中高级轿车、高级轿车、四轮驱动轿车、越野车和其他轿车。
420	其他汽车制造	辆/年	包括自卸汽车、牵引汽车、专用汽车、半挂车等, 以整车计算。
423	摩托车整车制造	辆/年	发动机总排量超过 50 立方厘米的机动车。包括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和其他摩托车。
812	电视机	万部/年	
461	化学纤维	吨/年	包括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粘胶纤维、铜氨纤维、醋酸纤维、其他纤维素纤维、锦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维纶纤维、丙纶纤维、氯纶纤维、偏氯纶纤维、过氯纶纤维、乙纶纤维和其他化学纤维。
471	棉纺锭	锭	安装能力
508	酒 啤酒	万吨/年 万吨/年	
509	白酒	万吨/年	
510	其他酒	万吨/年	
513	卷烟	箱/年	每箱五万支。
521	机制纸浆	万吨/年	指纤维原料经过蒸煮设备或磨木设备, 采用化学、机械方法处理后, 再经筛选过程而制成的纸浆。
551	家用电冰箱	万台/年	容积 500 立升及以下。
552	家用洗衣机	万台/年	洗衣量 6 公斤及以下。

续表（三）

代码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计量单位	说 明
553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年	指使用交流电源(制冷量14000瓦及以下),调节室内温度、湿度、气流速度和空气洁净度等,使室内保持适宜温度的电器。
844	程控交换机(指安装能力)	万线/年	指用电子计算机控制的交换机,采用的是计算机中常用的“存储程序控制”方式,即把各种控制功能、步骤、方法编成程序,放入存储器,利用存储器所存储的程序来控制整个交换机工作。特指安装能力。
571	新建铁路里程	公里	包括新建单线铁路和新建双线铁路左线。
572	复线里程	公里	包括增建铁路第二线、三线,新建双线铁路的右线。
573	电气化铁路里程	公里	包括铁路单线、双线接触网。
574	新建高速铁路里程	公里	高速铁路是指最高营运速度达到200公里/小时及以上的铁路。
576	新建公路	公里	一般指能适应各种汽车行驶,设计时速在80-120公里/小时,设计通行能力年平均昼夜交通量为2.5万辆以上,道路全封闭,立体交叉,高等级路面,并有完善的配套系统,如管理系统、服务系统等。
577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848	一级公路	公里	
849	二级公路	公里	
578	改建公路	公里	
579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580	一级公路	公里	
850	二级公路	公里	
581	新建独立公路桥梁	延长米	指作为一个项目单列出来的桥梁。
582		座	
900	新建独立公路隧道	延长米	指作为一个项目单列出来的隧道。
901		处	
583	新(扩)建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万吨	
874		年吞吐量: 标准集装箱	
584		泊位:个	
585	其中:新(扩)建沿海港口码头	年吞吐量:万吨	
586		泊位:个	
595	新(扩)建公路客、货运站	个	
596		平方米	
597	民航机场跑道	条	
598		米	
601	飞机购置	架	
602	候机楼	座	指候机楼本身的面积。
603		平方米	
661	城市自来水供水能力	万吨/日	
675	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指污水处理厂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如无设计能力时,可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实际核定能力计算。

（三）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 基本概况指标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1位校验码组成。

1. 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 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5民政；9工商；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

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依据审批、核准、备案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审批、核准、备案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填写。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登记注册类型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

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2.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 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 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5) 对营业执照上的登记注册类型只填写“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统计人员要认真查询。首先，对那些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登记注册的企业，可查看其《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如果登记注册号未由 13 位更换为 15 位，则可根据注册号区分是私营企业还是非私营企业。其识别方法为看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左数第七位，为 1 的是非私营企业，为 2 的是私营企业；然后，再根据其是否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

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公司来确定其登记注册类型是“国有独资公司”还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填写相应的代码。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及相应的区划代码。其中，项目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区划代码指项目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共 12 位，按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

项目行业编码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来填报，不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来划分。如果项目投产后有几种产品，应根据主要产品来确定行业类别。如某矿业公司的“镁及镁合金生产线”项目，行业类别应为“镁冶炼”。

行业编码要根据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1）来填报。行业编码为四位，根据行业小类填写。

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在现有调查单位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而全厂性转产，改变原有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的，则可根据转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来划分国民经济行业种类。

控股情况 根据调查对象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 国有控股 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 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 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 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

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 除上述五类以外的控股情况。

非企业按照投资项目的出资比例划分。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单位隶属关系代码》(GB/T12404-1997)分为：中央、省、地、县、街道、镇、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各级政府（中央、省、地、县、乡、镇）、党委、人大、政协等机关的隶属关系填写本级。如：省政府的隶属关系填“省”。居委会、村委会的隶属关系分别填“居委会”和“村委会”。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省属以下的企业（单位）办的企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与企业（单位）本身的隶属关系一致。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建设性质 指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性质，按整个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一个建设项目只能有一种建设性质。

新建 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的，也应作为新建。

扩建 指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调查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改建和技术改造 指调查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调查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但不增加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调查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指在不扩建、改建生产性工程和业务用房的情况下，单纯建造职工住宅、托儿所、子弟学校、医务室、浴室、食堂等生活设施的项目。

迁建 指为改变生产能力布局或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等原因而搬迁到另地建设的项目。在搬迁另地的建设过程中，不论是维持原来规模还是扩大规模都按迁建来统计。

恢复 指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恢复建设的项目。不论是按原规模恢复还是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都按恢复项目统计。尚未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因自然

灾害而损坏重建的，仍按原有建设性质划分。

单纯购置 指调查单位单纯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具、器具而不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有些调查单位当年虽然只从事一些购置活动，但其设计中规定有建筑安装活动，应根据设计文件的内容来确定建设性质，不得作为单纯购置统计。

项目类别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指工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实现内涵式发展的投资活动。该指标用于反映投资转型升级情况。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是工业投资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在 0610 到 4690 之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

棚户区改造项目 指以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为目的投资项目，包括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房、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房和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房、国有垦区危房改造房和中央下放的地方煤矿棚户区改造房。该指标用于反映棚户区改造投资情况。棚户区改造项目属于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项目行业编码应为 7090。

涉农项目 指第一产业全部投资项目，以及第二、三产业中使用财政资金用于三农领域的建设项目，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水利、燃气、供水等）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乡村旅游建设、农村物流园建设、农村科技创新项目等。该指标用于反映使用涉农资金项目的投资情况。

项目开工时间 指项目开始建设的年月。代码 6 位，代码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在填写 1—9 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按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

建设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开工时间，一般是指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

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按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填写。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指建设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应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指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

在建 指项目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但在报告期末尚未建成投产，处于建设阶段。包括本期施工项目，也包括以前年度施过工结转到目前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

报告期末已经成立专门的筹集机构，且财务上可以独立核算的筹建项目，期末建设状态也可以填“在建”，但不能报送建设用地费，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报送。不能满足成立筹建机构和独立核算两个条件的项目，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上报，不能按筹建项目上报。

全部投产 指项目按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或效益）在报告期内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

标准。

全部停缓建 指在报告期内经批准并已收到全部停缓建通知的项目。

2. 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额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

当前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不包括：

(1) 属于大修理、养护、维护性质的工程(如设备大修、建筑物翻修和加固、农田水利工程和堤防、水库、铁路大修、道路日常养护、景观维护等)，这类性质的支出费用在财务上作为成本费用，不进行资本化，不替换原有的固定资产，不增加新的固定资产，属于生产范畴，不属于投资活动；

(2) 临时性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解决生产经营上的临时需要而租入的固定资产，一般租期较短，租赁期满后固定资产由租赁公司收回。因此，临时性租赁的固定资产不能纳入投资统计范围。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3) 单纯购置旧房屋、建筑物或旧设备；

(4) 单纯土地平整，即土地一级开发；单纯围海造地；单纯房屋装修、村容整治；

(5) 流动资产投资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活动，无论是否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相关，均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6) 购置商品房转为保障性住房的投资不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额指标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 以前年度开工建设的项目，本年纳入统计范围，已完成投资只能纳入累计完成投资，不能填报本年完成投资；

(2) 不得以一个批复为理由，打捆上报农林牧渔项目、电信项目、农村电网改造、新农村建设、农村公路建设、油田改造、设备购置等项目。

计划总投资 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投资是反应固定资产投资在建总规模的重要指标，也是检查工程进度，计算建设周期的依据之一。

计划总投资按以下办法确定填报：

①有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的，填列上级批准数额。在上级批准计划总投资后，又批准调整(追加或减少)时，应填列批准后的调整数字；

②无上级批准的计划总投资的，填列有关权威单位编制的概算或预算中的计划总投资；

③前两者都没有的，填列年内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是指项目从开始到报告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它是反映整个投资项目总进度的指标，其计算范围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项目内容一致。报告期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调查单位报告期内从项目中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从其他单位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本年完成投资 指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本年完成投资是反映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计算有关投资效果，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的重要指标。

完成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不能计入投资完成额。

计算投资额所依据的价格：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一般按预算价格计算。实行招标的工程，按中标价格计算。凡经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协商同意的工程价差、量差，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拨款的，应视同修改预算价格。建筑安装工程应按修改后的预算价格计算投资完成额。

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

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投资额一律按实际价格，即支出的全部金额计算。外购设备、工具、器具除设备本身的价格外，还应包括运杂费、仓库保管费等。自制的设备、工具、器具，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算。

其他费用的价格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国内贷款利息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投资完成额，并作为增加固定资产的费用处理。

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折合人民币计算。

本月完成投资 指从本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住宅投资 指为建造专供居住使用的房屋而进行的投资，包括建造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学生宿舍）等完成的投资。住宅是根据单项工程的直接用途确定的，在计算住宅投资时应将其有关的设备购置和其他费用一并计入。调查单位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工程包括：

①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等的敷设工程。

②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③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场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④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⑤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⑥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安装工程包括：

①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②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设备工器具购置 是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①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分为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两种。

需要安装的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②工具、器具：是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购置旧设备 指从外单位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各种设备，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旧设备一般是指在国内其他单位作为固定资产使用过的设备。（单纯购置旧设备的项目不填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表）。

其他费用 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

旧建筑物购置费 指购置已使用过的各种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即对旧房屋及其他建筑物的赔偿费。。

建设用地上费 指建设项目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①土地购置费

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

②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指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房屋和树木等）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征地动迁费、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③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指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破坏的土地，按规定支付的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④土地使用税

指建设期间按规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是指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依照规定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的一种税赋。由于土地使用税只在县城以上城市征收，因此也称城镇土地使用税。

⑤耕地占用税

指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为征收对象的税种，属于一次性税收。纳税人是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耕地占用税采用定额税率，其标准取决于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和经济发达程度。

⑥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应缴税范围包括：土地使用权出售、赠与和交换、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等。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属于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其他建设费用，应随同交付使用的工程一并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工业商业等企业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建设用地的费用，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 房屋建筑面积及价值

房屋建筑面积及价值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房屋施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包括本期新开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跨入本期继续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上期停缓建在本期恢复施工的房屋建筑面积、本期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以及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

房屋竣工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计算房屋竣工面积，要求严格执行房屋竣工验收标准。民用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和房屋本身附属的水、电、卫（包括设计中有的煤气、暖气）工程已经完工，通风、电梯等设备已经安装完毕，做到水通、灯亮，经验收鉴定合格，并正式交付给使用单位后，才能计算竣工面积。工业及科研等生产性房屋建筑一般应按设计要求在土建工程（包括水、暖、电、卫、通风）及属于房屋组成部分的生活间、操作间等已经完成（不包括安装设备的基础工程），可以进行工艺设备和管线安装时，方可计算房屋竣工面积。

房屋竣工价值 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一般按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包括竣工房屋本身的基础、结构、屋面、装修以及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筑价值，也包括作为房屋建筑组成部分而列入房屋建筑工程预算内的设备（如电梯、通风设备等）的购置和安装费用。不包括厂房内的工艺设备、工艺管线的购置和安装，工艺设备基础的建造，室外的水、暖、电、卫、道路工程、挡土墙等环境工程的费用，办公和生活用家具的购置等费用，购置土地的费用，迁移补偿费和场地平整的费用及城市建设配套投资。

房屋竣工价值不仅包括该竣工房屋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价值，也包括跨年施工的房屋在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未竣工而转让给其他单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出让单位不计算竣工价值，待接受单位继续施工并符合竣工条件后，由接受单位计算其竣工价值，包括出让单位在出让前所完成的价值。房屋竣工价值一般按结算价格（或中标价）计算。

4. 资金来源

上年末结余资金 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

上年末结余资金是本年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指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根据《201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确定的收支范围，目前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资金主要包括：农网还贷资金、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铁路建设基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港口建设费、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旅游发展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教育附加、江苏省地方教育基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府住房基金、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收支、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车辆通行费、船舶港务费、体育部门收费、司法部门的涉外涉港澳台公证书工本费、贸促会收费、长江口航道维护费、电力改革预留资产变现资金、铁路资产变现资金、其他政府性基金。

中央预算资金 指国家预算资金中，来源于中央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数额。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银行贷款 指报告期内向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借入的用于项目开发建设的各项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指向除上述银行之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借入的各项贷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保险公司、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公司（中心）等。从上级部门、总公司或公司股东处取得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中，来源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部分，应归入国内贷款。

通过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筹集的资金，如果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作为国内贷款统计。

报告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均以报告期实际发生额计算。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是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在我国目前金融债券主要分两类，一是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券，二

是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商业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商业金融债券。企业债券是工商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债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可以是股份公司也可以是非股份公司，可以是上市公司也可以是非上市公司，包括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行的企业债券、依据《公司法》发行的上市公司债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发行的中期票据等。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由外商提供的设备价款、国际租赁，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中国境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各类外资按报告期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成人民币计算。

自筹资金 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资金。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自有资金 指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自有资金，是按财务制度规定归项目企业（单位）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金、未分配利润、企业盈余公积金、发行股票筹集的资金及其他自有资金。不包括通过发行债券和集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股东投入资金 指从股东处融入的资金。股东投入的资金如果不是来源于金融机构贷款、各级财政资金或外资，应做为自筹资金统计。来源于项目企业（单位）总公司或上级部门的资金，也应归入此类。

借入资金 指从其他单位（不包括股东）筹集的资金，不包括财政资金、贷款和外资。

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各项应付款合计 指本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即指拖欠施工单位、生产单位、税务部门、职工个人等的投资款。包括当年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即当年因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而应付未付的各种应付款，不包括以前年度累计的应付款。

工程款 指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乙方）的工程投资款。

5. 建设规模及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名称 指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名称。基层单位要将建成投产项目或工程的全部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按《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规定的名称及代码填写。

计量单位 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

建设规模 指建设项目或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已经建成投产和尚未建成投产的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以实物形态表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指标，反映建设项目或工程全部建成投产（或交付使用）后，能够为社会提供多少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

建设规模应填写设计任务书或计划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能力（或效益），如工业企业各主要产品的全部生产能力（设计规定有多种产品的，要将主要产品的设计能力逐一填列），铁路、公路的总长度等。新建项目按全部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计算；改、扩建项目或企业、事业单位，按改、扩建设计规定的全部新增加的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写，不包括改、扩建以前原有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单项

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 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单项工程（或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和报告期新开工工程的设计能力。也包括报告期内建成投产或报告期施工后又停缓建的单项工程设计能力。不包括在报告期以前建成投产或已经停、缓建的工程，以及报告期内尚未正式开工的工程的设计能力。

本年施工规模是全部建设规模中在本年正式施工的部分，即本年施工的工程或项目的全部设计能力。例如某发电厂经批准建设四台 10 万千瓦发电机组，在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一台；在报告期内施工的三台，其中一台建成投产，还有一台没有开工。则该电厂建设规模为 40 万千瓦，报告期的施工规模为 20 万千瓦。

自开始建设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建成投产的全部单项工程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包括报告期以前已经建成投产和报告期内建成投产的单项工程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没有总体设计的企业只填本年施工的全部工程自开始建设至本年底止的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本年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指在本年度内按照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计算条件和标准，实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原则上应按工程的设计（计划）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中规定的主体工程（或主体设备）及相应配套的辅助工程（或配套设备）在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在建设过程中需要调整设计能力时，必须经原批准设计的管理机关批准后，才能按批准修改后的能力计算。如尚未批准，仍按原设计能力计算，并加以说明。无设计（或计划）能力的，可根据验收时的鉴定能力计算。

建成投产的工程，各生产环节的设备已经配齐，符合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条件的，应按该工程的全部设计能力计算；各生产环节的设备虽未按设计全部配套建成，但保证生产所需的主体设备、配套设备、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都已部分完成，形成生产作业线，经负荷试运转正式投入生产的，只计算设备配齐部分的能力。

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几项具体规定

（1）不论工程在年内何时建成投入生产，都应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全年的生产能力计算，既不能从建成投入生产的日期起计算，也不能按投产后实际达到的产量或效益计算。

（2）以建筑物容积、面积及长度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如铁路、公路线路等，一律按实际建成的数量计算，不按设计规定的容积、面积、长度的数量计算。

（3）只要建成投产的工程具备《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上的某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不论其是否属于主体工程，均应按规定的名称和计量单位计算该工程的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4）改建、扩建的项目或工程，如无设计能力资料，可根据验收时鉴定的净增能力计算，即改、扩建后全部生产能力（或可能达到的年产量）减去改、扩建前原有的实际生产能力（或年产量）后即为改建、扩建新增生产能力。

（5）迁建项目一般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在迁建的同时扩大建设规模的，只计算增加的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6）恢复项目应按恢复重建的全部能力计算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

（7）引进项目或工程应按合同规定，在试生产期内经过考核达到验收标准，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才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8）多种生产能力要将设计文件规定的各种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填全。

（9）完全靠手工生产的工厂和矿山不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下列情况不能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1）主体工程虽已建成，但设备尚不配套或缺乏正常生产所必需的附属辅助工程，因而不具备正常生产条

件的工程；

(2) 生产作业线尚未建成，采取临时措施（如厂房尚未建成，临时安装部分设备；或缺乏主体配套设备，临时利用代用设备等）进行生产，虽能生产设计规定的产品，但不能保持正常生产的工程。

6.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非金融资产 指除投资性融资工具（如股票、债券）和货币（包括银行存款）以外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非金融资产投资 指在一定时期内建造、购置非金融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财务费用支出。非金融资产投资包含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

在建工程 指在基建、更新改造等方面发生的支出，反映在建造、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

该指标由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在安装设备投资、待摊费用三部分构成。

“在建工程”为会计一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填报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

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以及其他组织机构，其固定资产投资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基建账簿中基本建设资金支出情况（用于体现经发改委、财政部立项的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另一部分为行政事业账簿中调查单位行政事业类投资的支出。根据这两个部分的会计特点，规定：这类调查单位“在建工程”数据来源于基建账簿中的“在建工程”科目；如果调查单位的一些项目支出体现在行政事业类报表中（没有建立基建账），可以将行政账簿下的“专项支出”，事业账簿中的“专款支出”、“暂付款”等科目中的项目支出计入“在建工程”中。

建筑安装工程 包括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其中：建筑工程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所发生的费用支出。这部分工程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安装工程指各种设备、装置在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多数企业在“在建工程”下设置了“建筑安装工程”二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建筑安装工程”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填报。如果企业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建筑安装工程”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在安装设备 设备指各种生产设备、传导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等。在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如轧钢机、发电机、蒸汽锅炉、变压器、塔、换热器、各种泵、机床等。有的设备虽不要基础，但必须进行组装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使用，如生产用电铲、塔吊、门吊、皮带运输机等也作为需要安装的设备统计。

根据财务规定，购入需要安装的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按照规定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因此该指标根据会计“在建工程—在安装设备”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在安装设备”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数据分析计算填列。

根据财务规定，购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应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填报中“在安装设备”指标时不应包含不需安装的设备支出。

对融资租入的需要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相关支出应计入该指标。

待摊支出 指在建设期间发生的，不能直接计入某项固定资产价值，而应由所建造固定资产共同负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为建造工程发生的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应负担的税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符合联合试车费等。

多数调查单位在“在建工程”下设置了“待摊费用”二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待摊费用”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待摊费用”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数据分析计算填列。

调查单位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能计在“待摊费用”中，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成本，包括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金额。

“固定资产”为会计一级科目，调查单位可根据“固定资产”科目填报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

固定资产原价=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固定资产。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不需安装的设备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各种设备，如电焊机、叉车、汽车、机车、飞机、船舶以及生产上流动使用的空压机、泵等。

工具、器具指具有独立用途的各种生产用具、工作工具和仪器、办公及生活用家具、器具等。如生产和维修用的切削工具、压延工具、铆焊工具、模压器、铸型、风镐等，检验、实验测量用的各种计量、分析、化验仪器，以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包装容器等。

该指标用以反映调查单位在本年购置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直接计入“固定资产”科目中，该指标可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对于财务账上不能明确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的单位，可用以下公式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固定资产原价-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指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按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由“在建工程”科目的贷方转入“固定资产”借方的发生额。根据在建工程本年贷方发生额相关数据填报。

如果建设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发生的部分“待摊费用”未转入固定资产而转入相应的费用科目时，在填报时应用“在建工程本年贷方发生额”减去未进入“固定资产”的待摊费用。

其他固定资产 包括在购置房屋、构筑物的支出以及通过置换、捐赠、无偿调入等方式形成的固定资产。该指标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指从外单位（或个人）购入的已经使用过的设备、工器具所发生的支出。

根据“固定资产”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无形资产 指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该指标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填报。应填报无形资产原价。

土地使用权 指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

(1) 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出让金；

(2) 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资金。

(3)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

该指标反映调查单位在本年发生的土地费用，包括土地购置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

调查单位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包括协议出让、招标出让、挂牌出让、拍卖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应确认在“无形资产”下的“土地使用权”中。

该指标应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中“土地使用权”明细科目填报。

调查单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果会计核算时体现在“在建工程”中，在指标填报中应将这部分支出在“在建工程”剔除，填报在“无形资产”下的“土地使用权”中。

其他资产 主要包括资源类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资源类资产指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其他资源类行业在开采过程中形成的资产；石油开采企业根据“油气资源”下相关数据填报，其他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没有资源类资产的企业无需填报。生产性生物资产指为产出农作物、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指能够在生产经营中长期、反复使用，从而不断产畜农产品或长期役用的资产。

房屋开发成本 指房地产企业为开发一定数量的房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反映房地产与开发投资相关的费用支出。

房屋开发成本包含建筑工程安装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开发间接费、借款费用、其他费用。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填报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 指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建筑、特殊装修工程费）、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给排水、电气照明、电梯、空调、燃气管道、消防、防雷、弱电等设备及安装）以及室内装修工程费等。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建筑工程安装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前期工程费 指项目开发前期发生的政府许可规费、招标代理费、临时设施费以及水文地质勘查、测绘、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咨询论证费、筹建、场地通平等费用。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前期工程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基础设施建设费 指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排污、排洪、消防、通讯、照明、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智能化等社区管网工程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园林、景观环境工程费用等。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基础设施建设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公共配套设施费 指开发项目内发生的、独立的、非营利性的且产权属于全体业主的，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政府公共事业单位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等。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公共配套设施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指为取得土地开发使用权（或开发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土地买价或出让金、大市政配套费、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费、土地闲置费、农作物补偿费、危房补偿费、土地变更用途和超面积补交的地价及相应税费、拆迁补偿费、安置及动迁费用、回迁房建造费用等。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开发间接费 指企业为直接组织和管理开发项目所发生的，且不能将其直接归属于成本核算对象的工程监理费、造价审核费、结算审核费、工程保险费等。为业主代扣代缴的公共维修基金等不得计入产品成本。

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开发间接费”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借款费用 是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该指标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借款费用”明细科目填报。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其他费用 指除上述费用之外房地产企业用于开发的其他费用。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财务支出法固定资产投资=在建工程本年借方发生额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本年借方发生额

-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本年借方发生额

+土地使用权本年借方发生额

+其他资产本年借方发生额

+房地产开发成本本年借方发生额

(四) 审核要求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能力情况

1. 2016 年年报按本制度《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目录及代码》填报新增生产能力情况。
2. 建设性质为单纯购置的建设规模等于本年施工规模等于本年新开工施工规模等于累计新增生产能力等于本年新增生产能力：即 $08=7$ 则 $401=402=403=404=405$ 。
3. 建设规模大于或等于本年施工规模；即 $401 \geq 402$ 。
4. 建设规模大于或等于累计新增生产能力；即 $401 \geq 404$ 。
5. 本年施工规模大于或等于本年新开工施工规模；即 $402 \geq 403$ 。
6.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大于或等于本年新增生产能力；即 $404 \geq 405$ 。
7. 新增生产能力有其中数必有合计数。
例如：有电解铜必定有铜冶炼，且铜冶炼数 \geq 电解铜数
8. 同一种能力，计量单位不同的，必须同时有数。
例如：新建独立公路桥梁有长度（延长米）必有数量（座）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1. 组织机构代码：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长度为 9；不能含有 0-9 或 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
2. 单位详细名称：所有单位均不能漏填；必须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必须使用规范的汉字。
3. 项目名称、登记注册类型、项目建设所在地、联系电话、项目行业类别、控股情况、隶属关系、建设性质、项目类别不能空；即 $02 \neq 0$ 、 $204 \neq 0$ 、 $03 \neq 0$ 、 $04 \neq 0$ 、 $05 \neq 0$ 、 $06 \neq 0$ 、 $07 \neq 0$ 、 $08 \neq 0$ 、 $09 \neq 0$ 。
4. 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国有联营、国有独资公司，控股情况必填国有控股；即 $204=110$ 或 $204=141$ 或 $204=151$ ，则 $06=1$ 。
5. 登记注册类型为集体、股份合作、集体联营，控股情况必填集体控股；即 $204=120$ 或 $204=130$ 或 $204=142$ 则 $06=2$ 。
6. 登记注册类型为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个体户、个人合伙，控股情况必填私人控股，隶属关系必填其他；即 $204=171$ 或 $204=172$ 或 $204=173$ 或 $204=174$ 或 $204=410$ 或 $204=420$ ，则 $06=3$ ， $07=90$ 。
7. 登记注册类型为港澳台商独资、外资企业，隶属关系必填其他；即 $204=230$ 或 $204=330$ ，则 $07=90$ 。
8. 建设性质为单纯购置时，期末项目建设状态必为全部投产；即 $08=7$ ，则 $12=2$ 。
9. 建设性质为单纯购置时，不填开工时间、本年全部投产时间、住宅投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其他费用、房屋施工面积、房屋竣工面积；即 $08=7$ ，则 $10=0$ 、 $11=0$ 、 $118=0$ 、 $108=0$ 、 $109=0$ 、 $112=0$ 、 $130=0$ 、 $132=0$ 。
10. 开工时间应小于本年全部投产时间；即 $10 < 11$ 。
11. 没有开工时间就没有本年全部投产时间；即 $10=0$ ，则 $11=0$ 。
12.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必在 2017 年 1-12 月，即： $11=201701-201712$ 。
13. 有本年全部投产时间必有本年新增固定资产且期末项目建设状态必为全部投产；即 $11 > 0$ ，则 128

>0、12=2。

14.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大于或等于本年完成投资；即 $103 \geq 107$ 。

15. 本年完成投资大于或等于本月完成投资；即 $107 \geq 140$ 。

16. 本年完成投资大于或等于住宅；即 $107 \geq 118$ 。

17. 本年完成投资等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及其他费用之和；即 $107=108+109+110+112$

18. 设备工器具购置大于或等于购置旧设备；即 $110 \geq 111$ 。

19. 其他费用大于或等于旧建筑物购置费和建设用地费之和；即 $112 \geq 113+114$ 。

20. 建设性质为单纯购置的项目，本年新增固定资产应等于本年完成投资；即 $08=7$ ，则 $128=107$ 。

21. 房屋施工面积大于或等于住宅施工面积；即 $130 \geq 131$ 。

22. 房屋竣工面积大于或等于住宅竣工面积；即 $132 \geq 133$ 。

23. 房屋竣工价值大于或等于住宅竣工价值；即 $134 \geq 135$ 。

24. 住宅完成投资与住宅施工面积同时大于零或等于零；即 118 与 131 同时 >0 或同时=0。

25. 有房屋施工面积必有建筑工程；即 $130 > 0$ ，则 $108 > 0$ 。

26. 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为负数；即 $302 \geq 0$ 。

27.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各项应付款合计、工程款不能为负数；即 $303 \geq 0$ 、 $320 \geq 0$ 、 $321 \geq 0$ 。

28.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等于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之和；即 $303=304+305+306+307+311+318$ 。

29. 国家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中央预算资金；即 $304 \geq 328$ 。

30. 各项应付款合计大于或等于工程款；即 $320 \geq 321$ 。

31. 本年完成投资小于或等于本年实际到位资金与各项应付款合计之和；即 $107 \leq 303+320$ 。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1. 各项指标期末余额=年初余额+本年借方发生额-本年贷方发生额。

2. 在建工程等于建筑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之和；即 $101=102+103+104$

3. 固定资产原价等于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固定资产之和；即 $201=202+204+205$ 。

4.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大于或等于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即 $202 \geq 203$ 。

5. 无形资产大于或等于土地使用权；即 $301 \geq 302$ 。

6. 房屋开发成本等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工程费、加基础设施建设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开发间接费、借款费用、其他费用之和；即； $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 。

(五) 常见问题解答

1. 上年结转项目若本年没有发生投资额是否需要填报报表？

答：需要。

2. 统一建设的标准厂房如何统计？如果投资建设单位统计后，购买单位是否统计？

答：按照“谁投资，谁统计”的原则，由当地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统一投资建设标准厂房应由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而购买标准厂房的单位不作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3. 城市绿化投资是否应纳入统计，按构成分归在哪类？

答：城市绿化投资应纳入投资统计，按性质分一般应填报“改建”，按构成分填在“其他费用”指标中，但不能计算新增固定资产。

4. 购置的旧建筑物和旧设备是否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购置的新建筑物和新设备是否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范围？

答：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对象是建造和购置新的固定资产经济活动，即新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数量表现。因此，单纯的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不应该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购置的新建筑物因为建设单位（企业）已经统计，所以也不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购置的新设备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根据投资项目不可分割的原则，某些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着小部分购置旧建筑物和旧设备的活动，这部分投资可以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5. 以“新农村建设项目”立项的住宅建设项目是否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答：以“新农村建设项目”立项的住宅建设项目，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

6. 新开工的项目和已竣工的项目可以捆绑上报吗？

答：不可以。对已竣工的项目要及时报竣工，不要把新开工的项目和已竣工的项目捆绑上报。

7. 投资项目能否捆绑上报？

答：不能。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填写一张基层表。

8. 应付利息是否应纳入统计，按构成分归在哪类？

答：应付利息指建设阶段应支付的各种利息，包括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口成套设备支付的利息，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应支付的利息，以及因发行或使用各种债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应支付的利息，均纳入投资统计。

超过建设期或投产后应付的各种利息不纳入投资统计。

应付利息按构成分划归在“其他费用”类。按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利息计算完成投资额，发生在上一年的应付利息不应计入“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9. 个体经营投资如何填报“组织机构代码”？

答：由统计局编一个临时码进行填报。

10. 建设项目如何填报“行业类别”？

答：建设项目的行业类别是按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或主要用途及社会经济活动种类进行划分。

如：某大学投资建设一间一般宾馆，这个项目的行业类别应填报“一般旅馆”（代码 6120），而不能填“普通高等教育”（代码 8241）。

11. 高速公路、公路及村道项目如何填报“行业类别名称及代码”？

答：高速公路、公路及村道项目属“道路运输业”，行业类型名称及代码为“公路旅客运输 5420”或“道路货物运输 5430”，不要填“市政设施管理（代码 7810）”。

12. 工业园建设项目如何填报“行业类别名称和代码”？

答：工业园建设项目包括基础设施、厂房建设、环保整治等多种投资项目，根据国家投资统计制度，行业类别及代码应根据投资项目的性质用途而判断填报。如工业园区的基础设施项目，其行业及代码应填报“市政设施管理 7810”。

13. 建设职工宿舍和学生宿舍项目如何填报“行业类别名称及代码”？

答：一般情况下，投资建设项目是根据项目的性质用途判断填报行业类型和代码，但是职工宿舍和学生宿舍较为特殊，是根据投资单位的行业而判断填报行业类别名称和代码。比如火力发电企业的职工宿舍行业类别名称和代码填报“火力发电 4411”；初中学校学生宿舍行业类别名称和代码填报“普通初中教育 8231”。

14. 商业大厦建设项目如何填报“行业类别名称及代码”？

答：商业大厦如果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的，应该在房地产开发专业中统计。如果不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的，填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7040”。

15. 整个村庄拆迁、并在异地重建的项目如何填报“建设性质”和“行业类别名称及代码”？

答：按照投资统计制度，建设性质为“迁建”，行业类别名称和代码填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7040”。

16. “建设性质”指标的填报应注意什么？

答：注意“新建”、“扩建”和“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区别。“新建”一般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或建设项目。

17. 单纯购置项目是否填报开工时间？

答：单纯购置项目不应填报开工时间。

18. 单纯购置项目如何填报“建设性质”和“期末项目建设状态”指标？

答：单纯购置项目填报“建设性质”指标填“单纯购置”；填报“期末项目建设状态”指标填“全部投产”。

1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如何填报控股情况？

答：法人单位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应根据法人单位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程度填报控股情况。非法人单位投资项目按投资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比例填报控股情况。

20. “计划总投资”指标的填报应注意什么？

答：计划总投资一般不应随意变动，如果确实因计划调整，项目计划总投资由亿元以下调整为亿元以上或由亿元以上调整为亿元以下或者在亿元以上有所调整，项目单位均应在调整计划总投资当月上报相应说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1. “住宅”投资额指标的填报应注意什么？

答：“住宅”投资额指标要注意“住宅”与“房屋”的区别，不要将厂房、教室、办公楼等作为住宅。

22. 设备本身的价值是否可计算在建筑工程投资内？

答：凡属于新建建筑物有机组成部分的设备，如建筑物的通风设备、电气设备、冷气设备、电动开窗机、空调和恒温装置等，在设计预算上列入建筑工程，这些设备的价值应计算在建筑工程投资完成额中。

如果在原有建筑物安装上述设备，只将其安装费计入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本身的价值应作为设备购置投资额。

属于生活用的设备，如生活用水泵、生活用锅炉及水处理设备、住宅内的电梯、照明用变压器、开关柜等设备价值，应根据本单位的设计概算来确定。设备价值列入建筑工程预算的，计入建筑工程投资额，没有列入建筑工程预算的，则作为设备购置投资额统计。

23. 含安装费用的设备购置费如何填报？

答：含安装费用的设备工器具购置费应甄别填报“设备工器具购置”指标，如设备工器具购置费已包含安装费，而且在设备工器具购置费中无法分列安装费的，应将含安装费用的设备工器具购置费全部统计在“设备工器具购置”指标中；如在设备工器具购置费中可以分列安装费的，则设备购置费和安装费分别填报“设备工器具购置”和“安装工程”指标。

例如：购买电梯 100 万元，分不清安装费是多少，在填报“设备工器具购置”指标时则填 100 万元；如果已知安装费用 3 万元，在填报“设备工器具购置”和“安装工程”指标时则分别填 97 万元和 3 万元。

24. “购置旧设备”和“旧建筑物购置费”指标的填报应注意什么？

答：一般很少项目会发生“购置旧设备”和“旧建筑物购置费”投资额，如果有一定要认真核实，看是否填写正确。

25. “租地费用”应否计入“建设用费”？

答：“建设用费”是指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租用土地也是为了得到土地使用权，在项目建设期间，应按当期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建设用费”。

26. “建设用费”是否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答：(1) 凡通过转让或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发生的土地购置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2) 通过出让或“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土地购置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3) 通过租用土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土地购置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27. 房屋施工面积如何计算？

答：房屋施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为核算对象。以地基处理或打永久桩开始计算，填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一栋房屋开始施工，即按整栋房屋的全部建筑面积计算施工面积，而不按其实际施工部位或层次的面积分割计算。多层建筑应填各层建筑面积之和（包地下室）。

施工面积包括本年新开工的项目、上期结转项目、上期停缓建在本期复工的项目、本期竣工和本期施工后又停缓建项目的施工面积。

28. 房屋竣工面积如何计算？

答：以土建竣工验收为界定，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具体计算方法：从外墙线算起。包括房屋结构（如墙、柱）占用的面积和地下室面积，楼房按各层面积总和计算。

29. 地下商场、人防地下民用房屋工程是否需要填报“房屋施工面积”和“房屋竣工面积”指标？

答：地下商场、人防地下民用房屋工程需要填报“房屋施工面积”指标，在项目竣工时，同时填报“房屋竣工面积”指标。

30. “房屋竣工面积”指标的填报应注意什么？

答：凡已竣工的项目有房屋施工面积就必须同时填报“房屋竣工面积”。

31. 本年新开工项目若未竣工且没有新增生产能力，在填报新增生产能力表时是否需要填报“建设规

模”和“本年新开工规模”指标？

答：需要填报“建设规模”和“本年新开工规模”指标。

32. “建设规模”指标的填报应注意什么？

答：不论项目是否竣工或有无累计新增生产能力，均需要填报“建设规模”指标。

33. “累计新增生产能力”指标的填报应注意什么？

答：未竣工项目一般“累计新增生产能力”小于“建设规模”；已竣工项目“累计新增生产能力”一定等于“建设规模”。

（六）填报要求

各调查单位和各区统计局在填报统计报表、网上提交统计数据 and 综合上报统计数据前必须认真阅读本制度，并按下列规定进行填报：

1. 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录入统计报表时，要注意指标的计量单位，不得自行更改计量单位。统计表中所有价值量指标均以人民币计算，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以报告期末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报；
3. 所有数字指标，一律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4. 各调查单位使用统计联网程序录入数据后，必须通过电脑程序审核，对统计报表中的每一个指标都要做到逐一严格审查和核对；
5. 各调查单位对程序提出的警告性问题和数据倒退问题，都必须加以核查及说明。

(七) 数据来源参考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1表)数据来源参考表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01	项目代码	在项目入库(上报)时由统计机构填写。		1. 编码唯一性。一个项目只能对应一个代码,且需要保持跨年度之间的唯一性; 2. 编码稳定性。各项目编码一经确定,即为固定码,在建设阶段内保持不变。
02	项目名称	依据立项批复里的项目名称填写,没有立项的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填写。		一般来讲,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不应相同。
104	报表类别	此项由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204	登记注册类型	依据投资单位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仍无法确定具体类型,可由基层统计部门帮助填写。		行政或事业单位,应填写“国有”。个体经济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个体户或个人合伙。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代码	1. 依据项目建设地点的详细地址填写,要求写明项目所在的省、市、区、镇(街)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2. 区划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址:1. 项目在单位内的,填单位地址;2. 项目在单位之外建设的,填项目的建设所在地址。
04	联系电话	填写填报人的联系电话。		
05	项目行业编码	此项由统计机构填写。		1. 根据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主要产品种类、用途或经济活动种类确定行业类别,而不是根据项目单位本身的行业类别; 2. 一般情况下,一个建设项目只能属于一种国民经济行业。
06	控股情况	以企业法人作为分类对象,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非法人单位投资项目按投资比重划分。		注意控股情况与登记注册类型相匹配。如:登记注册类型为“集体”、“股份合作”、“集体联营”的项目,控股情况必为“集体控股”,其他的登记注册类型,控股情况不能填“集体控股”。
07	隶属关系	按项目建设单位的主管上级机关的性质确定填写,项目建设单位由哪一级直接领导或管理,就填哪一级。		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隶属于“中央”的单位兴办的集体企业,隶属关系填“其他”。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办事机构所开办的第三产业等单位填“其他”。
08	建设性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分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单纯建造生活设施、迁建、恢复、单纯购置。		1. 单位本年虽然有购置设备活动,但其设计中有建筑安装活动,不得算单纯购置; 2. 建设性质为单纯购置的项目不应填“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投资额。

10	项目开工时间	<p>1. 依据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开始施工的年月填写。如果没有设计文件，就以计划方案规定的永久性工程实际开始施工的年月为准。即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的时间，建筑物施工以正式打桩为准。没有土建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p> <p>2. 代码6位，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在填写1—9月份编码时，十位上应补“0”。</p>		<p>1. 单纯购置项目不填开工时间；</p> <p>2. 工程的准备工作，如工程地质勘察、平整场地、旧有建筑物的拆除、临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水、电等工程都不算正式开工；</p> <p>3. 总体设计内的工程开工之前，用迁移补偿费先进行拆迁还建工程的项目不算正式开工；</p> <p>4. 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复工的项目，仍按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第一次正式开工的年月填报，不按复工的时间填报开工年月；</p> <p>5. 无土建工程的项目，填写设备安装工程开始施工的时间；</p> <p>6. 水利、交通、铁路等需要进行大量土、石方工程的项目，开工时间填写开始进行土石方工程的时间。</p>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依据建设项目在本年内按合同规定全部建成，经验收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引进项目并按合同规定经过试生产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经双方签字确认)正式移交生产或交付使用的时间填写。		单纯购置不填投产时间。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依据报告期末建设项目状态情况填写： 在建：处于建设阶段； 全部投产：全部建成，验收合格； 全部停缓建：收到停缓建通知。		
101	计划总投资	<p>1. 依据批复文件或设计文件填报；</p> <p>2. 总体设计的更新改造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p> <p>3. 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p>		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计划总投资”指标一般不应随意变动，如果确实因计划调整，需按规定提交“投资项目申请表”。
103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建设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报告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应为各年度完成投资之和，范围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一致。	按项目工程进度×计划总投资额	本年新开工项目本指标应等于本年完成投资(B107)。本指标一般不应超过计划总投资，否则应为投产项目。
107	本年完成投资	依据从本年1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填写。	按本年完成项目工程进度×计划总投资额 或 参考会计“在建工程”科目中相应项目本年借方发生额	竣工项目包括质保金。
140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依据从本月1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填写。	按本月完成项目工程进度×计划总投资额 或 参考会计“在建工程”科目中相应项目本月借方发生额	

118	其中：住宅		可按照工程总体预算中住宅占比推算；住宅=本月完成投资额×住宅占比	只填报自己建造的住宅，不包括购置的商品房。
108	建筑工程	一般情况下，数据来自建筑工程进度月报表，从工程部门取得。由项目施工方提出工程产值认定申请，监理方和建设单位审核后，三方盖章生效。		对于某些工程已进入施工但施工预算尚未编出的，统计报表可根据工程进度先按设计概算或套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工程的预算综合价格计算，待预算编出后再进行调整。建设单位议价购料供应给施工单位，材料价差部分未转给施工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将这部分价差包括在建安工程投资中。
109	安装工程	同上		同上
110	设备工器具购置	依据财务发生实际付款数来填报，一般应以设备款的实际支付凭证为准。	应大于或等于购置旧设备	1. 需安装设备应在设备开始安装后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不需安装的设备应运到建设单位的仓库或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才可计算投资完成额。实际到位设备的价值应加上中途运费及仓库保管费等； 2. 有些项目中制造期比较长的大型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备（如船舶、飞机、大型发电机组等）购置，按合同分期付款的进度计算投资完成额； 3. 利用国外资金或国家自有外汇购置的国外设备、工具、器具、材料以及支付的各种费用，按实际结算价格报告期末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计算。
111	其中：购置旧设备	可以按照财务发生实际付款数来填报，一般应以设备款的实际支付凭证为准。		不包括从国外购进的旧设备。单纯购置旧设备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12	其他费用	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主要来源于建设单位财务明细帐。通常来源于会计科目“在建工程——待摊支出”中最终摊入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中的费用。	应大于或等于旧建筑物购置费+建设用地费	包括建设用地费、监理费、研究实验费、招投标费、勘察设计费、设备检验费等。
113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主要来源于建设单位财务明细帐。		
114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一般按财务部门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主要来源于建设单位财务明细帐。	包括： 土地购置费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土地使用税 耕地占用税 契税	建设用地费只有在项目正式开工时才能填报，并且要以实际支付为准，单纯的土地购置不应上报。
128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根据当年竣工部分的累计完成投资填报。一般是完成建设或购置，正式移交使用单位的才能计算新增固定资产，但有些工程已经建成，经负荷试运转后已投入生产，但未办理正式验收手续，为了反映实际投产情况，避免遗漏，也应计算新增固定资产。		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生的建设用地费计入新增固定资产，房地产开发企业、工商业企业等通过出让或者“招、拍、挂”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建设用地费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租用的项目建设地，不计入新增固定资产。

130	房屋施工面积	数据来自建筑工程进度月报表，从工程部门取得。	大于或等于其中住宅	以每栋房屋为计算单位，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不包括上期已经完成的整栋房屋面积及未开始施工的整栋房屋面积。
131	其中：住宅	数据来自建筑工程进度月报表，从工程部门取得。		
132	房屋竣工面积	数据来自建筑工程进度月报表，从工程部门取得。	大于或等于其中住宅	竣工面积以房屋单位工程（栋）为核算对象，在整栋房屋符合竣工条件后按其全部建筑面积一次性计算，而不是按各栋施工房屋中已完成的部分或层次分割计算。
133	其中：住宅	数据来自建筑工程进度月报表，从工程部门取得。		
134	房屋竣工价值	数据来自建筑工程进度月报表，从工程部门取得。	大于或等于其中住宅	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不包括土地购置费和拆迁补偿费）。按照房屋设计和预算规定的内容计算，不仅包括建筑物本身的基础结构和水电卫等附属工程的建造价值，也包括诸如电梯、通风设备等作为房屋组成部分的设备价值和安装费用。既包括竣工房屋本期完成价值，也包括本期以前完成的价值。
135	其中：住宅	数据来自建筑工程进度月报表，从工程部门取得。		
302	上年末结余资金	可从建设单位财务账相关会计科目中获取。		上年末结余资金不能出现负数，即不能把上年应付工程、材料款作为上年结余资金的负数来处理
3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可从建设单位财务账相关会计科目中获取。	本年到位资金=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其他资金来源	
304	国家预算资金	可从建设单位财务账相关会计科目中获取。		1. 各级政府的所有财政性资金（不分预算内和预算外）均包括在内，分为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2. 各级政府债券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328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可从建设单位财务账相关会计科目中获取。		
305	国内贷款	可从建设单位财务账相关会计科目中获取。		有的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总公司（或上级单位）从银行的贷款，则这部分资金应作为国内贷款填报。通过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也作为国内贷款统计。
306	债券	可从建设单位财务账相关会计科目中获取。		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

307	利用外资	可从建设单位财务账相关会计科目中获取。		填写时应按使用外汇时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借款。
311	自筹资金	可从建设单位财务账相关会计科目中获取。		不包括从各级财政、各金融机构及大陆以外筹集的资金，不含地方财政资金。
318	其他资金来源	可从建设单位财务账相关会计科目中获取。		其他资金是很少量的部分（主要包括境外资金投入、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对于新出现的BT或BOT项目投资方式，如果建设单位的资金不是来源于财政资金、国内贷款或外资，则填入自筹资金。
320	各项应付款合计	可从建设单位财务账相关会计科目中获取。		填报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即当年因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而应付未付的各种应付款，不包括以前年度累计的应付款。
321	其中：工程款	可从建设单位财务账相关会计科目中获取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即指拖欠施工单位、生产单位、税务部门、职工个人等与工程相关的投资款，汇总填报。		填报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即当年因建造固定资产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不包括以前年度累计的应付款。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206-2表）数据来源参考表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数据来源	注意事项
10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会计一级科目，该指标可根据“在建工程”科目填报本年借方发生额。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如自建自用的办公楼）发生的支出应填报在“在建工程”指标中； 2. 建筑企业“在建工程”指企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指建筑业企业自建办公楼、职工宿舍等投资。
102	建筑安装工程	1. 根据“在建工程”下设置的二级科目“建筑安装工程”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2. 如果企业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建筑安装工程”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相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调查单位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计在“待摊费用”中，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103	在安装设备	1. 据会计账二级科目“在安装设备”填报； 2.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在安装设备”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根据财务规定，购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应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填报中“在安装设备”指标时不应包含不需安装的设备支出。
104	待摊支出	1. 根据“在建工程”下设置的二级科目“待摊费用”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2. 如果调查单位会计核算中未设置“待摊费用”二级科目，可根据定义通过“在建工程”中相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201	固定资产原价	根据“固定资产”科目填报本年借方发生额。	
202	购置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直接计入“固定资产”科目中，该指标可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对于财务账上不能明确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的单位：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固定资产原价-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固定资产
203	其中：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对于财务账上不能明确计算“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的单位：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固定资产原价-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固定资产
204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按照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支出，由“在建工程”科目的贷方转入“固定资产”借方的发生额。该指标根据在建工程本年贷方发生额相关数据填报。如果建设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发生的部分“待摊支出”未转入固定资产而转入相应的费用科目时，在填报时应用“在建工程”本年贷方发生额减去未进入“固定资产”的待摊支出。	
205	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中相关明细科目或有关会计分录分析计算填列。	
30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会计一级科目，该指标根据“无形资产”科目填报，应填报无形资产原价。	

302	土地使用权	1. 企业为建造固定资产通过出让方式（包括协议出让、招标出让、挂牌出让、拍卖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不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应计入“无形资产”下的“土地使用权”； 2. 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应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中“土地使用权”明细科目填报。	
401	其他资产	1. 石油开采包括矿区取得支出、油气勘探支出、油气开发支出等，企业可根据“油气资源”下相关数据填报；煤炭企业是指煤炭企业取得采矿权支付的资源价款，可根据相关明细填报； 2. 涉农类企业可根据“生物资产”科目下“生产性生物资产”相关明细填报。	1. 多数企业均不属于资源类企业、农业企业，如企业没有其他资产，该指标不需填报； 2. 部分资源类单位将“其他资产”计入“无形资产”或“在建工程”科目下，企业本着不重不漏的原则进行填报即可。
501	房屋开发成本 （限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	“房屋开发成本”为房地产企业必设科目，数据可直接取自该科目。	房地产企业进行的房屋开发属于企业的产品，不属于企业的固定资产，在会计处理上应计入存货。
502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建筑工程安装费”明细科目填报； 2.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503	前期工程费	1. 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前期工程费”明细科目填报； 2.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名录分析计算填报。	
504	基础设施建设费	1. 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基础设施建设费”明细科目填报。 2.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505	公共配套设施费	1. 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公共配套设施费”明细科目填报； 2.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506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1. 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明细科目填报； 2.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507	开发间接费用	1. 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开发间接费用”明细科目填报； 2.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508	借款费用	1. 根据会计“房屋开发成本”科目中的“借款费用”明细科目填报； 2. 如果企业会计账目中未设置该明细科目，请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509	其他费用	根据“房地产开发成本”下相关明细和有关分录分析计算填报。	
601	累计折旧	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